

BSZN

BSZN-53013100700116

**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登记
办事指南（完整版）**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29日发布

一、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实施主体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使层级	县级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0次
咨询方式	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国投大厦4号楼官渡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窗口； (0871) 67177840;http://www.kmgd.gov.cn/;		
监督投诉方式	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国投大厦4号楼官渡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窗口； (0871) 67161712;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0871)67177840。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国投大厦4号楼官渡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窗口		

二、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八条第三款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三、 办理条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办理用户等级	三级
受理条件	1.《非公司企业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2.企业法人的出资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改制的文件。改制后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文件中应明确企业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情况。3.职工(代表)大会材料(仅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申请按《公司法》改制的提交)。◆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应当提交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决议。◆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应当提交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的批准决议或批准文件复印件。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按《公司法》改制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5.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改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由全体股东签署。◆改制后为国有独资公司的,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加盖公章。◆改制后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由股东签署。◆改制后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由全体发起人签署。6.改制后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或者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或者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股东或者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股东或者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股东或者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发起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提交有关法律规定的资格证明。7.改制后公司的决议或决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股东会决议。◆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股东决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者创立大会会议记录。◆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8.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

议、职工（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9.改制同时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10.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四、申请材料

五、办理流程

环节	受理和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批标准	办理结果
申请	1、窗口收件；2、网络收件： 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		
受理	即时办理	对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向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不齐备、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	即时办理	本行政审批事项采用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审查。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受理决定后应由相应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本行政审批的法定条件。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决定	即时办理	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核准登记。经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做出不予核准登记。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含电子证照）；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送达	(1) 纸质营业执照：申请人可到窗口领取。(2) 电子营业执照：申请人可在微信或支付宝中安装“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并在小程序中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六、审批结果

序号	1
审批结果名称	营业执照
审批结果样本	

序号	2
审批结果名称	登记通知书
审批结果样本	

七、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八、扩展服务

中介服务	联办机构	前置审批	年检年审	资质资格证书

